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因水产养殖尤其是特种水产养殖过程中需占用大量的资金，为缓解产业链下游部分优质客户的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拟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缓解产业链下游部分优质客户的资金周转困难，提高其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经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存放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银行向公司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 20%，且公司存放的保证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限。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在有效期及上述保证金担保金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决定担保方式及金额等，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并经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一）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

（二）被担保对象发生逾期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将被担保对象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货款等）代为用于偿还被担保对象逾期贷款本息。

（三）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马上报告责任部门，启动风险防控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5,127.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 97,499.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7.84%，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7,62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